

债券代码：163318.SH

债券简称：20 香建 01

债券代码：188434.SH

债券简称：21 香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期限设置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1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香建 01	188434.SH	2021/07/27	3+2 年	3.50	3.30
2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香建 01	163318.SH	2020/3/24	3+2 年	3.50	3.75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履职情况

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变更审计机构，现决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与前任审计机构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14470），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执业限制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近期与中勤万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日期、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该项变更自发行人 2022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与中勤万信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三、审计机构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战略发展、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